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非常重大出售一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Long Capital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Long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代價為4,5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之持股量將由51%減少至14.5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發表公告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Long Capital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Long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代價為4,5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之持股量將由51%減少至14.57%。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Long Capital(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Dayrich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

Dayrich Group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乃由梁國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於Long Capital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Long Capital其他現有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以代價為基準，Long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代價

代價為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現擬把代價用作實踐出售集團拓展其業務至中國之計劃。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

- (i) 出售集團就實行其中國擴充計劃所需之初步資金金額；
- (ii)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7,890,000港元；
- (ii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310,000港元；
- (iv) 由本公司產生而過往從未向Long Capital徵收之經常性及行政開支；
- (v) 本集團業務重點之轉移，本集團無意增撥資源至Long Capital，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把本公司資源及管理時間集中於焦煤、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環節這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能配合本集團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成為從事全球勘探及生產之香港上市能源公司之視野。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有需要）股東（相關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如有規定）Long Capital及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規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各條件概不得由訂約方單方面豁免。除該協議有所訂明者外，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後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此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對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Long Capital之股東(包括認購人)及Long Capital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除非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優先提呈發售予Long Capital之其他股東(「**Long Capital其他股東**」)，否則Long Capital各股東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Long Capital之股份。除非所有提呈發售股份獲Long Capital其他股東接納，否則提呈發售股份可按不優於提供予Long Capital其他股東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第三方，前提為擬定買方同意受與股東協議條款相同之條款(在細節上可作出必要修訂)所約束。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投資、煉焦煤銷售和加工、以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收購建議**」) 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一間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公司)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達成正式協議。訂約雙方一旦訂立規管建議收購之落實文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是通過其間接持有70%權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經營的。蒙西礦業持有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地區一個地盤面積約7.946平方公里的煤礦區採礦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礦區煤儲量估計約99.6百萬噸。本集團評估該99.6百萬噸儲量中，約有8百萬噸可以露天井礦開採法開採。露天礦區分為南北兩個礦場。北礦場約有30平方米，而南礦場約有70平方米。本集團的露天井礦設計目的是從北礦場收取2.2百萬噸煤，而本集團推斷在南礦場將收取約5.8百萬噸煤。

北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北礦場運作的原煤銷售量達40,000噸，產生約人民幣七百萬元收入。本集團預料在二零一零年北礦場生產原煤約0.9百萬噸。北礦場以外包形式經營。獲選承辦的承包商(「承包商」)負責礦場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設備配給。承包商至今為止已配給8架挖掘機，24輛卡車及8台鑽井機以及130名工人至本集團北礦場的營運活動。蒙西礦業有約50名駐場人員管理銷售，監督承包商在礦場的工程及管理，及本集團地下礦場及選礦廠的建設，以及負責所有相關會計及監管職能。承包商在礦場的工程及管理受到本集團的密切監督。董事會現在概無預見有任何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暫停或中斷，令本集團無法達致生產目標。

南礦場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採挖活動，二零一零年預計產量為0.5百萬噸。

於二零零九年，自北礦場採挖的煤大部分售予若干當地營運商。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經取得三份當地煤炭下游營運商的一年供應合約。根據該三份供應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生產目標將全數獲採購。

出售集團之資料

Lo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Challenger Auto Services Limited為Lo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鋪、提供汽車清洗、清潔和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

Long Capital之唯一董事與董事會分開。本公司於Long Capital董事會並無代表。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584,021港元	47,529,011港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548,000港元	372,000港元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3,849,000港元	(7,894,000港元)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314,560港元及約為17,314,560港元。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之持股量將由51%減少至14.57%。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之出售集團賬面值，並於扣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後，預期本集團將藉著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1,9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認購Long Capital新股份之方式收購出售集團之權益後，出售集團之表現強差人意，亦尚未就其擴展汽車維修服務至中國之原定計劃取得任何進展。

為了開拓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整體溢利水平，並維持本公司之增長動力，本集團已通過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購鄂爾多斯市啓傑蒙西煤化有限公司70%權益及蒙西礦業，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本集團亦已就建議收購簽訂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藉以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鑑於香港市場近期競爭更加熾熱，出售集團之管理層希望實踐其擴展至中國之原定計劃，並已要求本公司增撥資源、資金及支援予出售集團，以推行有關擴展計劃。然而，有見本集團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本集團無意增撥資源至Long Capital，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把本公司之資源及管理時間集中於焦煤、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環節這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這樣亦能配合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之業務策略，且與本集團近期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之部署相符一致。

為撥資出售集團擴展至中國之計劃籌集額外資金，出售集團建議向認購人發行Long Capital之新股份。代價擬將用作實行有關擴展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出售集團之權益至迄今，本公司並未調撥控股公司之任何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至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3,8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7,890,000港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約為7,310,000港元。一般而言，控股公司之部份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應重新調撥至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以反映汽車維修／美容服務之實際表現。倘若把任何該等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計入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更大數額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 (b) 本集團藉著出售事項可能錄得利潤約1,900,000港元。
-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並把其業務擴展至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董事認為不增撥資源予出售集團，並把管理時間及資源集中予本集團之焦煤、石油和天然氣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預期這個部署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起著正面作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Long Capital與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於此期間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此期間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最後一項尚未達致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而可能以書面議定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數4,500,000港元，即認購人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集團，這項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出售集團」	指	Long Capit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allenger Auto Services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Long Capital其他股東及Long Capital將於完成後就規範出售集團之內部管理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yri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